【附件三】應變專案會議架構

應變專案會議召集人

幕僚作業組（管考處處長）

應變業務主政單位、管考處

1. 協助應變業務主政單位控管各小組之執行進度及彙提事件應變之執行檢討報告。
2. 適時召開專案應變會議。

應變業務主政單位（處長或執行秘書）

1. 負責整個事件的應變作為。
2. 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各應變工作小組的對應窗口。
3. 督導地方政府組成專家小組。
4. 定期彙整應變成效發布新聞。

來署抗爭處理組（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政風室

民眾來署抗爭事件之因應及處理

部會協調聯繫組（毒管處處長）

毒管處、業務主管單位

一、毒管處：三會署機制之聯絡窗口。
二、業務主管單位：非屬三會署之相關部會協調管制及處置措施。

後勤支援組

秘書室、會計室及法規會

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及經費、緊急採購之支援。

新聞輿情聯繫組

主任秘書室及署長辦公室（新聞公關組、國會聯絡組）

負責整個應變作為與成果發布及對外聯繫說明。

署外抗爭處理組（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

應變業務主管單位、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政風室、管考處

一、協調地方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及蒐證。
二、督導地方政府進行事件兩造對事件爭點進行協商。
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就事件進行紓處、調處之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組成專家小組。

現場調查、採樣及檢測分析組（管考處處長）

業務主管單位、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環檢所、管考處

一、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於第一時間進行現場勘查、證據調查與保全及訪談相關民眾。
二、依地方政府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支援。
三、協助維持事件現場之秩序。
四、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現場環境樣品之採樣與保存運送，並提供相關之技術與人力支援。

污染源追查及管制組（業務主管單位處長或執行秘書）

業務主管單位、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

一、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對污染源之排放進行追蹤管制。
二、蒐集可疑之污染源資料並掌握事件區域之污染特性。
三、研商污染源之即時處置方式與說明。
四、協助及管制受污染之作物或食品在相關機關未處理前之流向，並排除阻撓。